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文件

协会发[2017]1号

关于发布《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制定了《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标准管理，更好地发挥协会功能，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根据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制定的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四）制定的标准坚持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协调性；
- （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制定的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设施农科研、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提出：

- (一) 由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设施农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秘书处定期集中汇总提交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并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小组的构成要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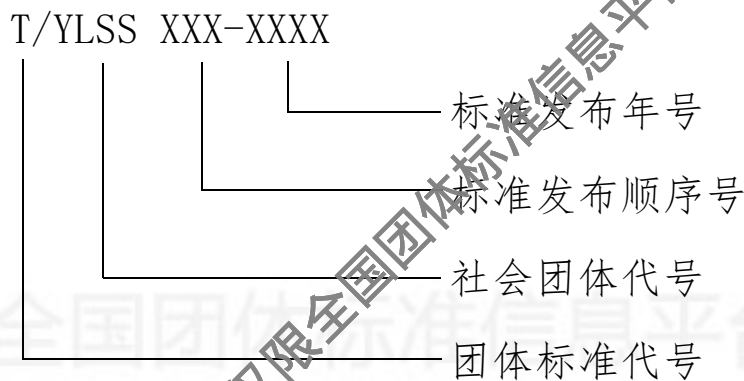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规则。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标准制定小组应通过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小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及有关附件，提交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初审。

第十三条 通过初审后，杨凌设施农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定，须有 3/4 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通过审定的团体标准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LSS 组成。如：



第十五条 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审定没有通过的项目，标准制定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定。重新审定没有

通过的，该项目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统一存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杨凌设施农业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和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各界、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根据发展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

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版权归属。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杨凌设施农业协会所有，并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二十六条 产权保护。在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中，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杨凌设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杨凌设施农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